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独立董事刘庆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营运资金需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子公司近一年取得金融机构固定资产借款平均利率，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时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

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叶 森

黄爱学

刘庆林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